

侦查讯问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王 烨



[摘要] 侦查讯问中的问题编制是指侦查人员依据所掌握的犯罪嫌疑人有关信息、案情证据、讯问方法和嫌疑人状态实际反馈等因素,对提出问题的逻辑关系、前后顺序以及编排造句等方面进行合理化、高效化的活动。侦查问题编制主要服务于侦查讯问,为侦查人员成功施展询问策略、选择正确的提问方式、成功开展询问活动提供重要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侦查讯问活动的效果。同时侦查讯问是刑事司法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其效果直接关系案件侦破与司法公正。

[关键词] 侦查讯问;类型化;编制模式

Q 侦查讯问问题类型化编制概述

侦查讯问是侦查人员通过编制问题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取证活动,编制的问题应当合法、规范,获取的言词证据应当符合裁判要求和标准。作为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活动,侦查讯问的语言形式是“问答式”。侦查讯问是一项具有强烈对抗性与策略性的活动,“一问一答”背后隐含着激烈的目的冲突,不同内容的问题,同一问题的不同问法所表达的含义各不相同,会对犯罪嫌疑人产生不同的影响。侦查讯问问题编制,是指侦查人员根据案情编制讯问问题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取证活动。编制问题的规范性、策略性对于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提高侦查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以侦查学、语言学相关学科理论为研究支撑,遵循语用学目的与顺应原则,从讯问策略载体的编组提问方式入手,对常见刑事案件中讯问问题编制方法展开类型化研究,为侦查讯问活动规范化、高效化提供智力支持。

(一)研究背景

从国内研究现状方面来看,侦查讯问问题的编制涉及讯问语言、问题类型、作用与编制方法等多个方面。我国早期研究主要从逻辑学、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对问题结构、逻辑与分类进行原则性的阐述,虽然有开创性,但多停留在经验总结层面,与具体实践结合程度不足。

从国外研究现状来看,从既有成果出发,国外对于侦查讯问问题编制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英国为代表的PEACE调查询问技术和美国九步讯问法为代表的心理问题编制技术。与我国现有研究相比,国外研究更加注重基于侦查讯问实践的技术运用。

(二)研究意义

我国国内侦查讯问问题编制研究主要集中于单一问题结构,缺乏实证角度下问题编制具体方法的研究,未能实现通过问题编制实现讯问策略的目的。通过该研究,可以在更高层次上从语用学角度出发将我国讯问策略与讯问实践活动相结合,这更加符合当下我国讯问策略与讯问语言的使用现状,对深化我国侦查讯问研究具有一定的价值与意义。

研究的技术意义主要有以下三点:(1)依据侦查讯问问题编制的目的与原则,确定侦查讯问编制问题的类型。(2)遵循“案件简要情况—讯问目的一讯问策略—问题框架”基本流程,进一步明确讯问策略与问题编制对应关系以及问题编制的基本方向,有利于根据实际情况反馈选择编制提问方式。(3)确定每一种问题编制类型的提问目的、适用条件、具体问题类型与场景应用模式,为侦查讯问活动规范化、高效化提供智力支持,创新侦查讯问技能专业训练方法。

Q 侦查讯问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见表1)

(一)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验证式问题编制通常是最常见的讯问方式,用于大多数策略之中,在侦查人员讯问的同时,以已知问题的答案为线索,以此来进行讯问和验证犯罪嫌疑人的相关嫌疑和细节的合理性。

验证式问题编制的适用范围较为广泛,无论配合与否,验证性问题总是能发挥其关键作用。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还是侦查讯问中常用的一种提问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侦查人员基于已有的证据或信息,针对性地向被讯问者提出问题,旨在验证其陈述的真实性。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问:“您是否在案发当时现场?”“您是否见过受害

人？”等问题，以核实被讯问者的陈述是否与案件事实相符。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强调对证据的重视和逻辑推理的运用，有助于确定案件的真相。然而，该模式也存

在着可能受到证据局限性和被讯问者隐瞒的影响，因此侦查人员需要结合其他模式进行综合运用。

表 1 五种基本讯问类型

类型	验证式	劝说式	直接式	迂回式	跳跃式
原理	根据已有证据提出问题,验证被讯问者的陈述是否与事实相符	通过情感或逻辑劝说,促使被讯问者主动揭露信息	直接提出清晰明确的问题,期待被讯问者直接回答	通过转移话题或模糊问题,间接获取被讯问者的信息	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随时调整提问的方向与内容
示例	询问嫌疑人关于案发时间、地点等与证据相符的信息	表达理解和支持,引导被讯问者自愿揭露案件相关信息	直接询问被讯问者与案件相关的行为或情况	提出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问题,逐步引导被讯问者进入正题	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突然转换话题或提出新的问题

1.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

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一种基于证据的提问方式，侦查人员通过已有的证据或信息，针对性地向被讯问者提出问题，以验证其陈述的真实性。这种模式的核心原理是建立在对案件证据的深入了解和逻辑推理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提问方式，使被讯问者在回答问题时不自觉地透露出与案件相关的信息。

2.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应用

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的应用较为广泛。侦查人员在讯问嫌疑人或证人时，常常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利用已有的证据或信息，针对性地提出问题，以验证被讯问者的陈述是否与事实相符。这种模式的应用不仅有助于确定案件的真相，还可以为后续的调查工作提供重要线索和方向。

3.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强调证据的重要性，有助于确保侦查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然而，与此同时，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受证据的局限性和被讯问者的态度影响等。侦查人员在应用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时，需要权衡利弊，灵活运用，以取得最佳的效果。

4.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实践运用

在实际的侦查工作中，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经常被侦查人员所采用。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可以发现这种模式在解决案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证据不足和被讯问者抵制等。侦查人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该模式，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的技能水平。

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但需要注意的是，其应用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如何克服这些局限性，提高验证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可以通过引入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进一步提升侦查工作的水平和

质量。

(二)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一种以说服为目的的提问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侦查人员通过情感、逻辑或道德上的劝说，试图促使被讯问者自愿揭露案件相关信息。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与被讯问者建立信任关系，通过共情和理解，引导其逐渐坦白。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强调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和心理战术的运用，有助于提高被讯问者的合作意愿。然而，该模式也存在着可能引导出虚假陈述或被讯问者误导的风险，因此侦查人员需要谨慎运用，避免过度干预。

在侦查讯问中，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劝说式提问是一种通过情感、逻辑或道德上的劝说，以促使被讯问者主动揭露案件相关信息的方式。本文旨在深入研究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应用以及实践中的挑战与对策。

1.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

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基于心理学和人际沟通理论，通过建立信任关系、引导被讯问者产生共鸣和理解，从而使其自愿揭露案件相关信息。该模式强调侦查人员的心理战术和情感应对能力，以及逻辑思维和沟通技巧的运用。

2.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应用

侦查人员在实践中常常利用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与被讯问者建立互信和理解，引导其自愿揭露案件相关信息。例如，通过积极倾听被讯问者的诉求和感受，表达理解和支持，从而增强被讯问者的合作意愿，促使其坦白。

3.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如能够提高被讯问者的合作意愿和信息揭露率，有助于案件侦破和司法公正。然而，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可能引导出虚假陈述或被讯问者误导等。

4.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实践运用

在实际的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有效的劝说式

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与被讯问者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信任关系，引导其主动揭露案件相关信息。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可以发现该模式在侦破案件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5.挑战与对策

然而，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被讯问者可能存在心理防御机制，抵制侦查人员的劝说等。因此，侦查人员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沟通和情感应对能力，灵活运用劝说式提问，以应对各种复杂情况。

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但需要侦查人员具备较高的情感应对能力和沟通技巧。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入探讨劝说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效果与适用场景，提出更加精细化的侦查讯问策略，促进案件侦破与司法公正。

(三)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一种直截了当的提问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侦查人员直接向被讯问者提出问题，期望得到明确的回答。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直接问：“您是否知道案件的细节？”“您是否参与了案件的策划？”等问题，以获取被讯问者的直接回应。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注重问题的明确和回答的直接性，有助于快速获取案件相关信息。然而，过于直接的提问方式可能会引起被讯问者的紧张和抵触，导致信息获取的困难。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侦查讯问中常用的一种提问方式。在此模式下，侦查人员直接向被讯问者提出问题，期望获得明确的回答。本文旨在深入研究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应用及其在实践中的挑战与对策。

1.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基于对案件事实的直接了解和明确的提问方式展开。侦查人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直截了当地向被讯问者提出问题，以期获得清晰、明确的回答。这种模式强调问题的明确性和回答的直接性，有助于快速获取案件相关信息。

2.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应用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的应用较为广泛。侦查人员在讯问嫌疑人或证人时，常常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直接提出问题，以期获得被讯问者的明确回答。这种模式的应用不仅有助于侦查人员快速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还可以为案件的进一步调查提供重要线索和方向。

3.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如能够快速获取案件相关信息，简洁明了，容易理解。然而，与此同时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可能会引起被讯问者的紧张和抵触，导致信息获取困难。

4.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实践运用

在实际的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经常会采用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可以发现这种模式在侦破案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侦查人员在应用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时，需要注意问题的提问方式和语气，以及如何处理被讯问者可能的紧张情绪，从而取得良好的效果。

5.挑战与对策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可能引起被讯问者的紧张和抵触，导致信息获取困难。因此，侦查人员需要灵活运用提问技巧，善于处理和引导被讯问者的情绪，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但需要侦查人员具备较高的提问技巧和沟通能力。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入探讨直接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效果与适用场景，提出更加精细化的侦查讯问策略，促进案件侦破与司法公正。

(四)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一种巧妙的提问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侦查人员通过转移话题或模糊问题的提出方式，间接获取被讯问者的信息。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以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问题作为开场，逐渐引导被讯问者进入正题。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注重问题的隐蔽性和对语言技巧的运用，有助于在不引起被讯问者警觉的情况下获取信息。在侦查讯问中，侦查讯问人员会提前设计讯问策略和话术，将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和经缜密推断出的犯罪事实设计到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如果不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和高度的警惕性，就很有可能按照侦查讯问人员的提问逻辑直接回答问题，这样就很容易落入“预设陷阱”，从而在无意中说出事实真相，当其恍然大悟时，为时已晚。然而，过度迂回的提问方式可能会降低信息获取的效率。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侦查讯问中常用的一种提问方式，其通过转移话题或模糊问题的提问方式，间接获取被讯问者的信息。本文将深入研究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应用及其在实践中的挑战与对策。

1.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基于心理学和交际学理论，通过间接提问的方式，使被讯问者在不知不觉中透露出与案件相关的信息。这种模式强调对语言技巧的运用和问题的隐蔽性，有助于在不引起被讯问者警觉的情况下获取信息。

2.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应用

侦查人员在实践中常常利用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通过转移话题或模糊问题的提问方式，间接获取被讯问者的信息。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以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

问题作为开场,逐渐引导被讯问者进入正题。这种模式的应用不仅有助于侦查人员获取信息,还可以降低被讯问者的戒备心理,增加信息揭露的可能性。

3.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例如,能够在不引起被讯问者警觉的情况下获取信息,增加信息揭露的可能性。然而,与此同时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可能使被讯问者感到困惑或疑惑,降低信息获取的效率。

4.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实践运用

在实际的侦查工作中,侦查人员经常会采用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可以发现这种模式在侦破案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侦查人员在应用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时,需要注意问题的提问方式和语气,以及如何引导被讯问者逐步揭露信息。通常适用于讯问具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由于犯罪嫌疑人强烈的自卫意识和信息的缺乏,形成侥幸心理的认识基础薄弱,因此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意志力差,疑心重,对证据敏感和惧怕。

5.挑战与对策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因此,侦查人员需要灵活运用提问技巧,适时调整提问方式,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在侦查讯问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但需要侦查人员具备较高的沟通能力和问题处理能力。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入探讨迂回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效果与适用场景,提出更加精细化的侦查讯问策略,促进案件侦破与司法公正。该类犯罪嫌疑人讯问对策有以下四种:(1)政策与法律教育。(2)表示预审人员的办案决心。(3)通过各种途径,摸清犯罪嫌疑人心存侥幸的核心所在。(4)向犯罪嫌疑人说明“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辩证统一关系。

(五)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研究

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一种灵活多变的提问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侦查人员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随时调整提问的方向与内容。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突然转换话题或提出新的问题,以引发被讯问者的思考和反应。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强调侦查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应变能力,有助于针对不同情况灵活调整提问方式,获取更多的信息。然而,该模式的灵活性也增加了信息获取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是侦查讯问中一种灵活多变的提问方式,侦查人员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随时调整提问的方向与内容。本文旨在深入研究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应用

及其在实践中的挑战与对策。

1.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原理

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基于侦查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应变能力开展,侦查人员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随时调整提问的方向与内容,从而获取更多的信息。这种模式强调侦查人员对于案件的全面了解和灵活应对能力,有助于针对不同情况灵活调整提问方式,获取更多的信息。

2.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应用

侦查人员在实践中常常利用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随时调整提问的方向与内容,以获取更多的信息。例如,侦查人员可能会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突然转换话题或提出新的问题,以引发被讯问者的思考和反应。

3.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性

跳跃式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如灵活多变,能够根据被讯问者的回答情况调整提问方式,获取更多的信息。然而,与此同时该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可能增加信息获取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Q 结束语

以上五种侦查讯问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各有优劣,侦查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和被讯问者的特点灵活运用。在实际工作中,常常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模式,采用结合新技术手段的提问方式,从而提高侦查讯问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达到最佳的讯问效果。同时,还需要关注侦查讯问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伦理和法律问题,加强对侦查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确保侦查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王怀旭.侦查讯问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2]唐怡群,杨秀珍.庭审中律师问话的语用预设分析[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2(03):5-8.
- [3]毛建军.“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侦查讯问工作的实践考察与完善[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7,32(05):65-69.

基金项目:

南京警察学院2023年大学生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侦查讯问问题类型化编制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23122113018Z。

作者简介:

王烨(2004—),男,汉族,江苏南通人,大学本科,南京警察学院,研究方向:侦查学。